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撤銷建造執照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6年1月9日106建字第xxxx號建造執照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14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。」第18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以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33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建築基地，擬興建5幢10棟地上21層地下3層、24層共139戶之建物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建造執照，並領得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月9日106建字第xxxx號建造執照。訴願人不服該建造執照之核發，主張建商於上開建造執照申請前，應先經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附近居民同意，乃於108年9月16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9月24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並非上開106年1月9日106建字第xxxx號建造執照行政處分之相對人，依訴願法第18條規定，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而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其知悉時起算30日。本件訴願人於108年8月6日列席參加本府「○○工程（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土地）」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1次變更設計案幹事會議，有經訴願人簽名之上開會議簽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該會議之都市審議報告書所附水土保持規劃書壹、計畫目的記載略以：「本案基地位於臺北市文山區，已取得……都發局建造執照（106建字第xxxx號）核准在案……」並經該案申請人在現場報告時宣讀，訴願人既參與該會議，其至遲於當日（108年8月6日）即已知悉上開建造執照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其知悉處分之次日（108年8月7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8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遲至108年9月16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本府法務局聲明訴願管理列印畫面紙本在卷可憑；是本件縱訴願人就系爭處分具備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惟其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18 日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